

# 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修正部分條文，爰擬具「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之修正，爰將「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名稱)
-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之修正，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規定，將「性別工作平等會」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會」。(修正條文第六條)